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在智慧交通领域深化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城交”)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在深圳市签署了《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2 1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4,044,113.1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发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及合作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目的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与华为开展全面深化智慧交通方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城市交通技术与服务方面与通讯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共同拓展发展空间。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发挥双方优质资源,在智慧道路、智慧枢纽、智慧公交、智慧出行、TOCC、车路协同、智慧高速等交通业务领域,展开市场战略、市场拓展、解决方案、专业技术等方面合作,包括加大深圳交通类项目合作力度,加快全国交通类项目合作,加强交通行业联合解决方案合作,加强协同营销合作等。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智慧交通业务深化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协议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应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或订单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公司将与华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充分挖掘双方的核心资源,在智慧交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若后续具体项目落地,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项目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2年8月19日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通过强强联合形成优势互补、极具竞争能力的紧密战略合作体,在“双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城市交通、智慧高速等领域携手合作,积极探索互惠互利的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合作模式,共同搭建智慧城市生态平台,打造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正常履行中	否

2、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通深化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46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涉及人数15人,回购价格为2.518417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4,208,200股变更为2,979,742,200股。

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0年4月3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2.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7月14日,本次授予的7,9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6、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被撤职或免职且至当期额度解除限售前不再担任干部职务等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职务调整、被撤职免职等原因不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的数量

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466,000股,占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5.6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回购价格及依据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2019年度普通股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984,208,2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582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8月18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0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984,208,2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85-0.1465828-0.185=2.5184172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2.85元/股调整为2.5184172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6.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57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79,742,2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79,742,2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84,208,200股变更为2,979,742,20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089,499	2.25%	-4,466,000	62,623,499	2.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7,118,701	97.75%	0	2,917,118,701	97.90%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00%	-4,466,000	2,979,742,2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1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月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11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1至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生效。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1-3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11月4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2022年7月14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63”

2、投票简称:“卡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董事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